

# 基于“耗散结构论”的价值规律内涵研究

张玉海

**摘要:** 价值规律是劳动价值论中最抽象的规律。前人就是由于方法论所限只能把它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规律本身,给我们留下了研讨的空间。随着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对它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上,用“耗散结构论”,以劳动二重性为纽带,从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入手,对价值规律内涵进行动态的系统研究,揭示出价值规律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系统,是劳动一元函数对劳动生产力多元函数的复合函数。把这只“看不见的手”根置于劳动生产力之上,成为“有根之手”,从而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解决中国现实问题提供参考。

**关键词:** “耗散结构” 价值规律 开放系统 内涵结构

劳动价值论作为劳动与价值关系抽象的理论,一直是理论经济学长期争论的话题。自威廉·配第提出之后,经斯密发展和李嘉图完善成“古典价值论”,受到萨伊和马尔萨斯的挑战。马克思坚持和发展了古典价值论的基本“硬核”,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当时社会,创立了十大系统学说的科学劳动价值论。本文的研究锁定在其核心的价值规律范围内。

价值规律作为劳动与价值关系的抽象规律,是在论战中深化发展的。首先是“萨伊定律”,之后有马尔萨斯对李嘉图的“嘲笑”。庞巴维克是第一个攻击马克思价值规律的人,他宣称:“马克思的第三卷否定了第一卷,平均利润率同生产价格论同价值规律是不可调和的”。之后又有马歇尔“均衡价格”的冲击。20世纪围绕“转形理论”的争论,把价值规律的认识深化了一层。英国“老左派”多布用“近似法”规律批判了庞巴维克等人。萨缪尔森“所谓转形问题”再掀论战,焦点是:  $M = P \bar{P}$  价值规律是否失效。他认为:“价值规律在资本有机构成不等的条件下,难以成立”。新剑桥学派认为:“马克思坚持了劳动价值论,但没有很好地解决价值规律的范式问题,而新古典综合派用‘边际效用’为基础的‘均衡价格’来说明价值规律又是错误的。斯拉法用‘标准体系’和‘还原’原理既坚持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还解决了马克思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价值规律因在中国一直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而处于争论之中,计划经济时代有人说“无用”,市场经济时代又有人说“过时”。自《十五计划建议》和《七一讲话》以来争论再掀高潮,有“代替论”、“重建论”、“发展论”,但都没有把视角深入到内涵的系统研究上来。本文的研究正是对前人争论成果的深化。

到目前为止,综观国内外对价值规律的研究,大都采用辩证抽象、归纳演绎、历史逻辑、实证研究、边际分析、数学模型等方法。这些方法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正确认识价值源泉和决定、价格运动以及社会性经济现象和规律都是十分有用的方法。但在生产力高速发展的今天,仅用这些古典(传统)的方法就不够了。就不能科学揭示客观事物本质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内涵的系统结构。因而,由于方法所限,不得不只把价值规律这个劳动与价值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表述(定义)为:“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

间决定,商品交换按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通过竞争和价格的波动实现”。就是把规律的内容与要求作为规律本身,把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曲线定义为价值规律,就好像把人穿的衣服当人本身。犯了内涵定性错位的错误。这就不能正确解决现实理论和实际问题。因此,必须要有方法论的创新。“耗散结构论”既是一种新的世界观,又是一种新的方法论。目前,只有汤正仁将其运用于发展经济学的研究,但却没有把视角深入到价值规律的研究上来。价值规律首先是人与自然交换能量和物质的“交换”规律。这个“交换”过程符合“耗散结构论”的基本原理和要求。所以,我们可以对它进行“耗散结构”的系统研究。

本文正是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上,首次运用“耗散结构论”,以劳动二重性为纽带,从劳动与价值的关系入手,对价值规律内涵进行动态的系统研究,以揭示价值与劳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价值规律,它是劳动主体(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通过劳动与劳动客体(自然)交换物质和能量的基本规律,它是一个动态有序的开放系统,其结构的核心层次是价值的决定规律;它是价值与劳动的一元函数对劳动生产力多元函数的复合函数,即  $y = f\{L_t [P(X_1, X_2, X_3, \dots, X_n)]\}$ , 其中,  $y$  表示价值,  $L_t$  表示劳动时间,  $P$  表示劳动生产力,  $X_n$  表示生产力诸要素。

通过本文的研究,把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根置于劳动生产力之上,成为“有根之手”,从而深化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解决中国现实问题提供理论参考。

## 一、用“耗散结构论”看现行价值规律表述的理论错误

### (一)“耗散结构论”是一种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耗散结构论”既是一种新的世界观,也是一种新的方法论,它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精神,把必然性与偶然性、生物学与物理学、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重新融为一体——“从混沌到有序”,是当今科学转折的一个标志。本文在此主要取其科学思维的方法论来研究价值规律内涵的系统结构。

#### 1. “耗散结构论”产生背景及研究对象

“耗散结构论”是由比利时物理学家普里戈金创立的。

他认为,统治机器时代的传统经典科学倾向于稳定、有序和均衡,过程是可逆的。传统经典科学的问题在于,它认为只有永恒的定律才被看做是科学,暂时性仅是一种幻影,没有科学价值。而我们处在一个可逆性和决定论只适于有限的简单情况,不可逆性和随机性却占统治地位的世界中。

在牛顿经典力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热力学第二定律,向传统经典科学过程的可逆性提出了挑战:对一个孤立系统来说,由于与周围环境不发生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外部熵流为零,而内部的不可逆过程使熵产生,增加趋于最大化,增加着的熵相当于系统自发地进化,这些自然过程最终把系统带到对应于最大熵状态的热力学“平衡态”。在热力学平衡态下,无序性最高,组织程度最差,系统混乱度最大。一进入热力学“平衡态”,便只能维持这种状态,不能飞跃成为另一种新质状态。于是,普里戈金和霍华德在1987年出版的著作《熵:一种新的世界观》中宣称:牛顿的机械论世界观行将消亡,统治人类各方面的将是“熵的定律”。作者把“熵”视为能量、物质、价值,认为熵的增加是有效能量的减少,有效能量使用后成为无效能量即“垃圾”。人类科技的发展正生产出比他“创造”出来的“财富”更多的有害于人类的“垃圾”。人们把“熵的定律”和1972年米都斯领导的17人小组向罗马俱乐部提交的《增长的极限》报告一样,用一种新的价值观来考察人类社会的生产及生存问题,于是提出“可持续发展规律”。

“耗散结构论”把宏观体系分为三大系统:一是孤立系统(如前所述);二是封闭系统,它与外界环境交换能量,不交换物质;三是开放系统,它既与外界交换能量,又与外界交换物质。开放系统普遍存在,从生物细胞到人类社会、从劳动到价值、从生产到交换、从克隆到货币都是典型的开放系统。普里戈金的“耗散结构论”研究的对象不是孤立系统,也不是封闭系统,而是开放系统。研究的出发点不满足于生命等开放系统的进化是否对应于宇宙的“熵”增加,是否符合“熵的定律”;而是研究能否用“熵的定律”来阐明生命、社会等系统自身的进化的过程。

## 2.“耗散结构论”的主要内容及系统发展观

普里戈金用比较通俗的语言表达了他的耗散结构理论研究成果——生物和社会组织包含一种新型的结构:它与平衡结构如晶体有不同的来源,要求有不同的解释,社会和生物的结构的一个共性是它们产生于开放系统,而且这种系统只有与周围环境的介质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才能维持生命力。然而,只是一个开放系统并没有充分的条件保证出现这种结构。……只有在系统保持远离平衡和在系统的不同元素之间存在着非线性机制条件下,耗散结构才可能出现。一个开放系统又有三种不同存在方式:第一种是平衡态,熵增加到一个新的极大值,达到平衡。……第二种是与平衡只有一小点差别,它保持接近平衡,可以加一个小修正来分析这种系统——因此把这种系统叫做“线性非平衡态”。在这种状态下任何新的结构和组织都不可能出现。然而对于第三种,情况变得完全不同,这是在强制力保持一定的值,迫使系统远离平衡时产生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新的结构和新型的组织能自发地形成。这叫做“耗散结构”。概言之,远离平衡条件下开放系统通过负熵流的增大形成的有序结构,称之为“耗散结构”。它的形成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系统必然是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二是系统的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非线性机制。在生命系统和社会关系中,这种非线性作用

普遍存在。在劳动价值论中,价值形成的各元素之间也存在着非线性关系。价值规律中,价值与价格也是一种非线性关系。

“耗散结构论”的系统发展观深化了辩证的发展观。在普里戈金等人看来,对立统一的辩证发展观与“从混沌到有序”,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观并不对立。支配这些现象的规律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前者是孤立的系统,矛盾的双方各自向对方转化,在斗争中达到同一(即平衡),不与外界交换物质和能量。虽是开放系统,但处于平衡或接近平衡态,外部熵流不小于0;而后者则是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与外界有物质和能量的交换。这种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可以通过物质能量交换中负熵流的引入来减少总熵,从而使系统达到一种新的稳定的有序状态。即耗散结构状态。在这里,非稳定性不是一种干扰因素,而是形成耗散结构的杠杆。“耗散结构论”体现和深化了联系与发展、内因与外因、必然与偶然、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的唯物辩证法之精神。因此,“耗散结构论”提供了最高的创新功能——它帮助我们创造崭新的秩序。

## (二)现行价值规律表述的理论“错误”

根据“耗散结构论”原理和要求:价值规律应是人类通过劳动与自然交换物质和能量的开放系统中劳动与价值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而现行的价值规律的表述不仅不统一,不全面,而且不准确、不科学。如:(1)“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按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通过竞争和价格的波动实现”。(2)蒋学模:“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必须按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3)斯蒂格利茨用供求规律代替价值规律,“在竞争的市场经济中实际价格总是有成为均衡价格的趋势。在这个价格上需求等于供给”<sup>⑩</sup>。(4)萨缪尔森用“在完全竞争下,追逐私人利润导致社会效率……,这说明了‘看不见的手’这一规则”<sup>⑪</sup>即价值规律。这些都给我们的研究留下了解“谜”的空间。

1. 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是价值规律还是价格运动的规律?

现行关于价值规律的上述几种表述,是当今占统治地位的权威表述,它们都有一个共性,就是把价值规律的内容、要求及表现看做规律本身。把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表述为价值规律。让我们用“耗散结构论”来分析一下。

### (1)价格系统 价值系统

尽管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尽管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示,但价格毕竟是一个独立于价值而存在的系统。价格—价值。商品本身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当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运动达到远离平衡态时,就“耗散”而产生另一种新的特殊商品——货币。用货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时,商品的价格就受货币这面“镜子”的中介和折射与价值分离而独立运动。价格系统是一个多元函数,除了受价值的决定以外,还受多种因素影响:一是商品的效用(即使用价值);二是货币的币值(美元、日元……人民币);三是货币流通量;四是供求关系;五是消费者偏好;六是国家政策;七是其他市场因素。而价值系统中,价值是劳动的一元函数,是商品中凝结的人类抽象的活劳动,是生产商品所耗费(耗散)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价值的运动只能围绕劳动生产力运动。可见,决定价值的因素可以决定价格,但有些决定价格的因素就不一定决定价值。价值—价格,它们是两个不同层次的

系统。

## (2) 价格运动规律 价值运动的规律

价格围绕价值波动犹如宇宙天体系统的运动的规律一样。地球围绕太阳转,月亮围绕地球转,除了公转之外,还有自转。地球围绕太阳转的轨迹曲线,是地球运动的规律。而月亮围绕地球转的轨迹曲线,是月球运动的规律。所以,价格围绕价值的波动是价格运动的规律。而不是价值运动的规律。价值运动的规律只能从价值系统中价值与劳动的关系中去寻找其必然联系。

## (3) 规律的表现 规律的结果

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不是价值规律本身,更不是价值规律的表现,而是价格规律的表现,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价值量的变化直接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劳动生产力提高,单位商品的价值量降低,而整个社会的使用价值总量就会增加,用货币来表示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国民生产总值(GNP)就增加。反之亦然。价值量的变化不以价格的波动为前提,价值量不变而价格有可能变化。价格波动的直接原因是市场供求关系。因此,价值的运动是围绕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变化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所以说:价格围绕价值波动是价值运动规律的结果,而不是价值规律的表现,更不是价值规律本身。

总之,价格围绕价值波动,不是价值规律,而是价格运动的规律。即“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本身是一个多元函数,它的变动一方面取决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取决于货币的价值。……价格变动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国际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在价值(或其转化形态)的基础上摆动。当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向上偏离价值。当商品供过于求时,价格向下偏离价值。但从全社会范围的长期平均趋势看,商品供不应求与供过于求会相互抵消,故价格的长期变动趋势与价值大体一致”<sup>⑩</sup>。这就是价格变动规律的权威定义。这与现行的价值规律概念基本一致。所以说:现行的价值规律实质上就是价格变动的规律。降低了价值规律的系统层次。

## 2. 价格是否是围绕价值波动?

“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种表述不仅在理论上有所漏洞,而且在实践中不现实。

### (1) 价值运动与价格运动是两条不同层次的曲线

如果说价格运动曲线是以价值为中心的话,那么,价值运动则是以劳动生产率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如果说价格围绕价值波动是价格运动的规律的话,那么价值围绕劳动生产力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运动才是价值规律。所以说:价值运动和价格运动是不同系统、不同层次的两条不相同的曲线。

### (2) 现实的价格运动是一条不规则曲线

在现实市场中,有的商品价格始终在其价值之上运动,有的商品始终在其价值之下运动,如现时的粮食等农产品价格就低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确定的价值。有的在价值曲线之上并与之近乎于平行运动,有的又在其下接近于平行运动,有的以曲线上升或下降,像一般教科书描述的价格围绕价值按正弦曲线波动只是理论的抽象。在实际市场中几乎不存在。如股票价格的运动就是一条不规则的波动曲线,并非正弦曲线。

### (3) 价格曲线有时是一条不连续的间断式曲线

价格的波动不永远都以价值为起点。总是有跳跃式运

动和间断式运动,如:政策性调价和新商品上市的定价使价格曲线间断,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是经常性的事情。

## (4) 价格不是围绕价值波动而是围绕使用价值波动

价值只是劳动的一元函数,而价格是个多元函数。在价格系统中决定和影响价格变动的最直接的最实质的因素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效用),首先是“看质论价”,就是看商品的质量,即满足人们需要的效用,然后才是“看值定价”,即看商品的价值量的大小而用货币来衡量。所以,价格的确定是以使用价值为基础的,然后才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就是供求关系的变化也是由使用价值的变化引起的。在价格相对稳定时,供求关系的变动是由使用价值决定的,使用价值大的商品需求增加,价格就高,反之亦然。在供求关系相对稳定时,商品的价格也围绕使用价值的变化而变化。这可称之为“效用价格论”。马克思曾说过:“商品要有价值,首先必须是效用”<sup>⑪</sup>。恩格斯曾说过:“价值是费用对效用的关系”<sup>⑫</sup>。但这不是效用价值论。虽然二者都以效用为基础,但是,正因为有货币这个“透明玻璃”在价值与使用价值之中,才把价值的运动与价格的运动分为两个不同层次的系统。所以,效用价格论 效用价值论。总之,现行价值规律表述的错误,源于方法论的局限。

## 二、用“耗散结构论”看价值规律的根源

用“耗散结构论”看,价值规律根源于劳动主体(人类)通过劳动与劳动客体(自然)交换能量与物质的系统中各种矛盾运动。

### (一) 商品二因素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产生的直接根源

商品系统中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产生的直接根源。

1. 从个别商品看。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对立统一的开放系统。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价值的物质基础;商品对所有者来说是价值并非使用价值,而对货币所有者来说是使用价值而非价值。这就是交换的前提。也是价值规律产生的一个内在根源。

2. 从商品生产过程看。马克思说:“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sup>⑬</sup>。这就是说:在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的同时,抽象劳动创造了价值。“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sup>⑭</sup>。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决定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这是价值规律产生的一个根源。所以,有人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

3. 从流通过程看。马克思指出:“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 W-G-W, 商品转化为货币,为买而卖;但……另一形式 G-W-G 货币转化为商品,……为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后一种流通过程转化为资本”<sup>⑮</sup>。这就是货币远离系统“耗散”而形成资本。流通中交换商品,从而交换劳动的价值,实现价值的增值。可见,商品流通过程实际上就是商品系统的矛盾运动“耗散”而表现为价值规律的矛盾运动。

4. 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马克思社会再生产实现两大部类交换和平衡的基本条件:  $(v+m) = c$ , 即在两大部类之间,不仅实物(使用价值)要得到替换,而且价值要得到补偿。这就要求“按社会需要的比例”配置劳动和资源。这是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这是价值规律存在的

客观依据。

## (二) 劳动二重性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的一般根源

劳动二重性“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纽带”,“是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sup>[6]</sup>,也是研究价值规律的“金钥匙”。

### 1. 劳动二重性的矛盾决定了价值规律根源的矛盾

商品二因素的矛盾运动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矛盾运动决定的。商品生产的劳动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辩证统一的系统,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价值既是商品使用价值生产的前提条件,又是不同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基础。所以说,决定商品二因素的劳动二重性的矛盾是价值规律产生的一般根源。

### 2. 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的社会根源

在私有制条件下,生产劳动一方面是私人劳动,但劳动的价值是否得到实现,就需要社会承认,只有得到社会认可的价值,才是现实的价值,劳动者通过交换,使自己的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所以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运动是价值规律存在的社会根源。

## (三) 人类与自然矛盾系统中的劳动生产力是价值规律产生的最终根源

劳动生产力是劳动主体(人类)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通过劳动与劳动客体交换物质和能量获得满足的能力,是通过劳动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来满足的,但人们在生产使用价值的同时,要耗费人类活劳动形成价值。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力决定的。所以,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生产力是价值规律产生的最终根源。因此说,价值规律是劳动主体(人类)与劳动客体(自然)交换能量和物质的基本规律,在商品经济中是价值交换的规律。

## 三、用“耗散结构论”看价值规律内涵的系统结构

既然价值规律是人类与自然交换能量和物质的基本规律,那么它也是劳动价值论中最抽象的规律,是劳动与价值之间固有的必然的本质联系,是价值运动的规律。用“耗散结构论”看,它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系统,它的主要内涵是关于商品的价值源泉、价值决定、价值形成、价值转化、价值交换与实现的规律系统。因此,价值规律首先是价值决定的规律。为什么呢?笔者暂在本文中用“耗散结构论”研究一下劳动与价值的内涵,以及价值决定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价值决定的规律。

### (一) 劳动与价值的内涵

#### 1. 劳动是一个开放的系统

劳动作为人类与自然交换能量与物质生产活动,是其自然属性为基础的一个开放系统。马克思说:“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脚等的生产耗费,……是人类劳动”<sup>[6]</sup>。在此基础上又有生产决定商品二因素的劳动二重性系统。在决定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基础上又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辩证系统,这是研究价值规律的量决定系统,在抽象的简单劳动系统中又有活劳动与物化劳动辩证统一的系统。……这是考察价值形成的劳动系统。可见,人类生产劳动是一个开放的系统。

#### 2. 劳动是一个动态的系统

22

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系统),是人以自身的活动(劳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的过程”<sup>[6]</sup>。劳动是人与自然交换物质和能量的生产劳动,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随着科学技术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劳动与商品经济上的劳动的性质及形态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与马克思时代工业化初期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劳动的内涵与外延都不同。所以,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指出:“我们应结合新的实际,深入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

(1)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是一个多样化的劳动系统。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决定了劳动是多样性的统一。其中既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劳动,又有个体经济性质的私人劳动,还有少量的雇用劳动,这是从性质上看的劳动系统。

(2) 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外延扩大了。在马克思那里,只有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缩短了单位商品中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了总商品的使用价值和社会财富及社会财富的货币表示的国民生产总值(GNP)和国内生产总值(GDP)。在坚持一元论基础上不仅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且一些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如服务劳动是社会的必要劳动;科技劳动是社会的必要劳动,科技劳动是科技工作者的劳动,是一种复杂的脑力劳动,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医疗保健等部门的劳动都是社会必要劳动;管理劳动也是社会必要劳动,管理劳动这个系统又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微观的企业管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第二,中观的行业管理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如厅、局、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是生产和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社会必要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这种行业管理劳动的比重还会上升;第三,宏观的国家政府管理劳动,如国务院、省、县人民政府的管理劳动也是社会必要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军队、公、检、法的劳动也是为生产创造条件的必要劳动,而且是社会必要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创造特殊的价值:安全、秩序,因而通过特殊的形式如财政、税收与其他社会成员交换劳动,交换劳动创造的价值。所以,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劳动。

总之,作为创造价值的劳动不仅是一个开放系统,而且是一个动态系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它是一个一元的多样性的动态开放系统。

#### 3. 价值的内涵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系统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律有几个不同层次的系统:一是个别价值系统,即个别劳动时间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这是基础层次;二是部门平均价值系统,即部门内平均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三是实际市场价值系统,即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两方面都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四是时期平均价值系统,即从一个时期整个来看达到供求一致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今

天,价值系统又有新的变化,即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还有新内涵:一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单位商品价值系统;二是加上供求关系时,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社会所需的某种商品总量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时点总价值;三是加进时期概念的社会再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时期价值;四是加进空间概念的区域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区域价值。

## (二) 价值决定的规律主要是价值的质和量的决定规律

价值规律中价值的决定,包括价值的质的决定和量的决定。价值的质是物化的简单劳动即抽象的活劳动,价值的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的质和量的决定是价值规律的核心内容。

1. 价值的质决定于“人类物化的活劳动”是价值规律的“硬核”

(1) 价值的质首先是“物化的抽象劳动”。马克思指出:“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sup>⑳</sup>。”(2) 价值的质是“物化的社会平均劳动”。价值的质,首先是质的社会性质。马克思说:“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只要它是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sup>㉑</sup>。”他还说:“物化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sup>㉒</sup>。”所以,只有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力所耗费的劳动,才能形成价值的质。(3) 价值的质是“物化的简单劳动”。马克思说:“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肌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sup>㉓</sup>。”这就是说:“简单劳动,是社会平均劳动”,<sup>㉔</sup>所以,形成价值的质的劳动,是简单劳动力所“耗散”的劳动,“结构”为“物化的平均劳动”的具体化。即:价值的质(实体)决定于物化的抽象劳动具体物化的社会平均劳动再具体物化的简单劳动上升为物化的活劳动。

马克思说:“为了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来衡量——时间是劳动量的尺度——商品中包含的不同种类的劳动就必须还原为相同的简单劳动,平均劳动,普通的非熟练劳动。只有这样,才能用时间,用一个相同的尺度衡量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sup>㉕</sup>。”这种成为价值的质的简单劳动,在一国一定时期是既定的。所以,可用GDP来计量。

2. 价值的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价值规律的关键

马克思说:“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的劳动时间<sup>㉖</sup>。”在这里:一是从个别部门所生产的产品出发的;二是抽象掉了流通过程的市场供求关系。在这两个假设下,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劳动的质的基础上,还有以下几个层次的决定:

第一层次的决定:使用价值的质的决定是决定价值量的基础。马克思说:“每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提供标准质量的该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sup>㉗</sup>。”这个使用价值不仅是标准质量的使用价值,而且是社会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只有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才是社会必要劳动。因而,马克思

又说:“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sup>㉘</sup>。”这说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价值量。根据社会需要来分配劳动和配置资源,生产标准质量的使用价值,是价值规律的本质所在。

这种观点被新剑桥学派的斯拉法发展为“标准体系”。他以一个“标准商品”(即标准质量的使用价值)的“标准合成生产体系”作为“不变价值尺度”,以其作为价格标准。在标准商品体系中,各种商品投入与产出量之比相等,各部门和全社会的价值都由生产技术水平确定,技术水平变动,它们才会变动,工资和利润是对剩余价值的分割。这种分割不影响标准商品的价值(即使用价值的质量)。可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生产社会需要的标准质量(含“标准商品”、“标准体系”)的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即是在科技和生产力水平一定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第二层次的决定是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价值量的决定。一是指社会上生产同种商品的生产部门的正常生产条件;二是生产技术条件,是“劳动力应在正常的条件下发挥作用<sup>㉙</sup>”;三是“通用的劳动资料”。

第三层次的决定是加入生产资料的量的决定。马克思说:“因为浪费了原料或劳动资料是多耗费的物化劳动量,不加入形成价值的产品中<sup>㉚</sup>。”而且是劳动的负价值,耗散了前人的活劳动,是负“熵”。

第四层次的决定是价值量的决定与劳动力素质的关系。对劳动力本身来说:“占统治地位的 averages 的熟练程度、技巧和速度。……这种劳动力必须以通常平均的紧张程度,以社会上通常的强度来耗费<sup>㉛</sup>。”

第五层次的决定是价值由本期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是对形成价值的时间的规定。“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商品原来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现在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sup>㉜</sup>。”

第六层次的决定是价值量的决定有一个时空范围。这是对形成价值的空间决定。决定价值量的空间一般是指一国范围内,但“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sup>㉝</sup>。”所以一个国家的生产总值都有GDP或GNP两种计算指标。

第七层次的决定是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生产力是价值规律的最终决定力量。这是对劳动生产力的规定。每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随生产这种使用价值的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呈相反方向变化。“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是: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创造的价值成反比,而与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成正比<sup>㉞</sup>。”

以上分析说明:价值规律首先是价值决定的规律,第一层次核心系统是价值的质和量的决定;第二层次的系统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决定;第三层次的系统是劳动时间决定和价值量的系统,不仅个别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总商品的价值也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四层次系统是“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价值量;第五层次,不仅GDP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且GNP也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第六层次,不仅国内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且国际价值也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第七层次,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变化的劳动生产力是商品价值的最终决定力量。这是人类与自然通过劳动交换能量和物质的基本规律。

综上所述,价值规律首先就是价值决定的规律,是劳动与价值内在的必然联系,是劳动生产力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质和量的规律系统。

#### 四、用“耗散结构论”看价值规律内涵的系统结构要把握的内容

(一)要始终坚持“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基本观点

活劳动是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唯一源泉,是马克思继承李嘉图劳动价值一元论的科学“硬核”。认为只有“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唯一源泉;价值创造是抽象劳动由流动形态物化为静止状态的过程;商品的价值量由商品中包含的价值实体的量即活劳动的量来计量。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价值实体的活劳动既包括本期的活劳动也包括前期活劳动的物化。它的量的变化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劳动的内涵,即劳动强度和劳动的科技含量;二是劳动的外延,即劳动时间。这是价值规律内涵系统结构的“硬核”。

(二)要正确认识活劳动与劳动生产力在价值决定系统中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劳动二重性认为:“具体劳动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力量,……而不是生产价值的因素。生产力当然始终只是有目的,具体的劳动生产力,它事实只决定于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产品的源泉,与有用的具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sup>②0</sup>。劳动生产力始终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力量,但不是生产价值的源泉,而抽象的活劳动就是形成价值实体的源泉,而且是唯一源泉。可见,二者在单位商品价值量变动决定中的作用不同:第一,活劳动是商品价值实体的唯一源泉,它的作用是创造价值本身;劳动生产力直接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创造价值,只创造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第二,活劳动同它所创造的单位商品价值实体之间完全是同质的,而劳动生产力则完全是以一种异质的因素参与单位商品价值决定。但劳动生产力是决定单位商品劳动时间内生产使用价值的能,间接地决定了单位使用价值中所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单位商品的价值;第三,活劳动与价值之间是一元函数关系,即,价值是活劳动的一元函数  $V=f(L)$ ,  $V$  表示价值,  $L$  表示劳动,  $f$  是函数关系。所以价值是关于劳动的函数。生产力反过来通过对活劳动发生作用来影响价值的物质基础——使用价值来影响价值,劳动生产力对商品价值的作用是间接的,生产力直接作用的是生产商品的活劳动,人类活劳动的变化由劳动生产力决定,所以活劳动是劳动生产力的函数:有  $L=f(P)$ 。  $P$  表示劳动生产力,且  $L=f(P)$  的值域为  $z(f)$ 。在价值与活劳动的一元函数  $V=f(L)$  中,值域为  $D(f)$ 。劳动生产力本身是一个系统,主要有五大基本要素,它们都是生产力的函数。所以劳动生产力是一个多元函数。  $P=f(X_n)$  ( $X_n$ ——生产力的诸要素)的值域为  $d(p)$ ,有  $d(p) \subset z(f)$ 。  $D(f)$  为非完全集。所以价值是劳动的一元函数,是劳动生产力的复合函数,是生产力各要素的复合函数的多元复合函数,即  $y=\{L_i[P(X_1, X_2, \dots, X_n)]\}$ 。第四,活劳动与生产力在单位商品价值决定中的作用是相反的。活劳动投入的多少决定了价值总量的多少,价值与活劳动成正比而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生产力越高,单位商品的价值就越少,但劳动生产力  $(P)$  作为价值  $(V)$  是复合函数,通过劳动创造使用价值间接

地增加了社会总价值。因此,科技越发达,较高科技含量的活劳动的劳动生产力水平越高,生产价值的承担者——使用价值就越大,从而用货币来计量的价值总量也越大,GDP就越高。如2000年活劳动耗费最多的中国GDP为1万亿美元,仅是科技发达生产力水平高的美国GDP的1/9,中国人均GDP为800美元,仅是美国人均GDP的1/37,2001年中国GDP仅是美国的1/10,人均均为1/38<sup>②1</sup>。

这个实例说明了在价值的复合函数中生产力诸要素(特别是科学技术)通过劳动对价值创造的作用日趋扩大,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但科学技术不能单独创造价值,要复合在劳动系统中通过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

(三)正确把握价值规律内涵系统的几个相关概念

要将商品的价值源泉、价值创造、价值形成及价值量的决定与计算区分开来。

在单位劳动时间内,如果劳动强度相同,商品的价值只能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在这个意义上,价值决定与价值实体的源泉是一回事。它同单位劳动时间内价值量的决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单位时间内相同的活劳动量能物化在多少使用价值之中,指的是活劳动的生产率问题;后者则正好相反,它是指单位使用价值的商品包含了多少活劳动量,即单位商品含多少价值的问题。在单位劳动时间  $(t)$  内,商品的价值量只能由活劳动时间决定,而在单位商品的价值决定中,价值量不仅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还有其他因素也起作用。在马克思那里“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材料的唯一源泉<sup>②2</sup>,商品的价值形成除了活劳动外,还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力系统中的其他因素变化所决定。

(四)正确把握劳动生产力这个动态的开放系统

在决定商品价值实体的物质承担者——使用价值和形成商品价值的决定因素——劳动生产力系统中,也是一个多元的动态的开放的系统结构。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用,以及自然条件<sup>②3</sup>。所有这些因素的投入都能决定价值量的变动。因此,就劳动生产力决定商品价值变动而言,同样是一元函数的多元复合函数,各生产要素的变动直接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变动,从而决定劳动时间的变动,最终决定商品价值的变动。所以,劳动生产力系统各要素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一元的多元复合函数。

总之,劳动生产力是一个多元的动态的开放系统,决定了价值规律也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系统。

(五)把握价值规律内涵的系统结构

劳动二重性不仅决定了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二因素,也决定了商品价值形成和价值结构的二重性。从而决定了价值规律的二重性。而劳动生产力动态的系统开放性也决定了价值规律内涵系统结构动态的开放性。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科学技术和劳动生产力水平迅猛发展。商品价值构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具体劳动将劳动对象(生产资料)的价值“耗散”“结构”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这是前期一切活劳动物化的价值,  $c=L_2 = \sum_{i=1}^b L_1(L_1$ ——活劳动,  $L_2$ ——物化劳动)。另一方面,是劳动者本期抽象的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

$v+m$ , 商品价值构成为  $W=c+v+m$ 。

第一,在科技水平既定时, $v+m$  与活劳动成正比与个别劳动生产力成反比。第二,在活劳动既定时,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力提高,会增加物化劳动的价值  $c$  在商品结构中的比重,通过增加使用价值总量来增加商品价值总量。第三,在劳动生产力既定时,体现劳动力价值的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动,只会导致工资的变动,改变  $v+m$  中  $v$  和  $m$  的比重,不会改变新价值。

总之,价值决定和价值形成的因素十分复杂。马克思并没有否定生产资料及各种非劳动要素在价值创造、价值决定和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他说:“活劳动是形成商品新价值的源泉,生产资料(作为前期活劳动的物化形态)是劳动创造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活劳动的吸收器”。因此,我们要辩证地理解价值决定与价值形成问题,坚持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也不能因此而否定物化劳动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

由于决定价值规律的劳动二重性和劳动生产力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系统,所以,价值规律内涵也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有序系统。

通过运用“耗散结构论”对价值规律内涵系统研究,发现了价值规律的内涵,也是规律的系统结构:

第一层次规律系统结构的内涵:价值规律是劳动生产力不断增长的规律。价值规律是劳动主体(人类)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通过劳动与劳动客体(自然)交换物质和能量的自然规律,即劳动生产力不断增长的规律。

第二层次规律系统结构的内涵:价值规律是劳动与价值内在的必然联系。价值规律是劳动与价值内在的必然联系,是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规律,是关于商品的价值源泉、价值决定、价值形成、价值交换与实现的最高抽象的规律。

第三层次规律系统结构的内涵:该系统是上一系统的子系统,它本身也是一个开放系统。

(1) 价值规律首先是价值决定的规律。“价值的决定规律”是价值规律的实质和核心。包括价值的决定与使用价值的决定,在这个系统内有价值的质的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实质;也有价值的量的决定(包括“两种含义”的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化又是由生产产品的劳动生产力决定的,而劳动生产力又是由科学技术等多种要素决定的。所以价值规律可以表达为:价值是关于劳动一元函数的劳动生产力的多元复合函数的函数。

$$V=f\{L[P(X_1, X_2, \dots, X_n)]\}$$

商品的价值量( $V$ )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t$ )成正比,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力( $P$ )成反比;而劳动生产力( $P$ )又与商品的使用价值( $V_1$ )成正比,与单位商品的价值( $\bar{V}$ )成反比。

(2) 价值规律也是价值形成的规律。马克思坚持“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基本观点,但他从来都没有否定劳动以外的因素对价值形成的作用,他说:“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sup>[4]</sup>。价值是关于劳动对劳动生产力各要素的复合函数,不仅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劳动创造价值,而且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劳动即社会的必要劳动,也创造价值,如科技劳动、教育劳动、管理劳动、经营劳动、知识劳动等都创造价值,各种生产要素,特别是现代生产力的各要素(科技、教育、知识、管理、服务、资本、劳动

力)通过劳动中介来创造价值。

(3) 价值规律是价值实现的规律。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sup>[4]</sup>。但在实际交换过程中,由于供求关系使商品的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从而调节供给和需求的比例,从长期看,上下波动相互抵消,价格的平均数与价值的平均数基本相等。这实质上是价值规律转化的价格规律。是价值规律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即现行的价值规律概念——等价交换的规律。

第四个层次的系统结构。价值规律是按比例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规律。这个层次的结构与第一个层次相联系。既然价值规律是人与自然交换能量和物质的客观规律,根据“耗散结构论”人类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正产生出比它“创造”出来的“财富”更多更有害于人类的“垃圾”——无效能量——“熵”——负价值。如: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黄河断流、沙尘暴、暖冬、洪灾。所以,人们发现了按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来合理分配社会总劳动与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即可持续发展规律,是人与自然的交换也要等价有偿的交换规律,这是价值规律的本质。

## 五、结论与注意事项及需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 (一) 研究结论与基本观点

通过本文的研究,说明了“耗散结构论”不仅是一种科学的世界观,而且是一种科学的方法论。它比古典学派辩证抽象法、历史逻辑法和新古典综合派萨缪尔森的边际方法、数学模型以及新剑桥学派斯拉法的实证逻辑“还原方程”更有利于人们认识开放系统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及规律,是我们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揭示经济规律本质内涵系统结构的好方法,它是唯物辩证法的深化与发展。

本文通过运用“耗散结构论”对价值规律系统的核心内涵进行了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动态系统研究,揭示出价值规律首先是劳动主体(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通过劳动与劳动客体(自然)交换物质和能量的基本规律,它是一个动态有序的开放系统,是劳动一元函数对劳动生产力多元函数的复合函数。

#### 1. 价值规律是一个动态有序的开放系统

根源于人与自然通过劳动交换物质和能量的“交换”规律内涵的系统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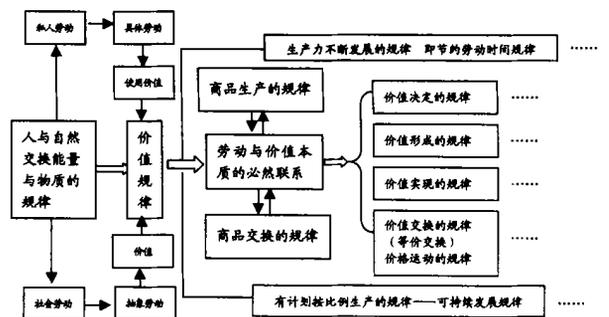


图 1

#### 2. 价值规律是价值关于劳动一元函数对劳动生产力多元函数的复合函数

价值规律是劳动主体(人类)为生存和发展需要,通过劳动与劳动客体(自然)交换物质和能量的基本规律,是价值与劳动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是价值( $y$ )关于劳动时间( $L_1$ )的一元函数对劳动生产力( $P$ )的多元( $X_n$ )函数的复合函数。

即:  $y=f\{L_t, [P(X_1, X_2, X_3, \dots, X_n)]\}$ 。

价值规律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

商品的价值量(y)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L<sub>t</sub>)成正比,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力(P)成反比;而劳动生产力(P)又与商品的使用价值(y<sub>1</sub>)成正比,与单位商品的价值(V)成反比。有:

$$V = \frac{L_t}{P} \dots\dots\dots (1)$$

$$P = \frac{y_1}{V} \dots\dots\dots (2)$$

将(2)式代入(1)式得,  $V = t \frac{\bar{V}}{y_1} \dots\dots\dots (3)$

$$\bar{V} = \frac{V y_1}{L_t} \dots\dots\dots (4)$$

(3)式说明:价值是单位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效用)之比乘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4)式说明:单位商品价值是价值和使用价值(效用)之积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比。

从(3)、(4)式可见:无论是单位商品的价值,还是社会商品价值都是使用价值与劳动时间的比例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价值是生产费用与效用的关系”<sup>⑭</sup>。

所以价值规律是价值(V)以使用价值为基础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L<sub>t</sub>与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变化的劳动生产力(P)的三维空间中价值运动的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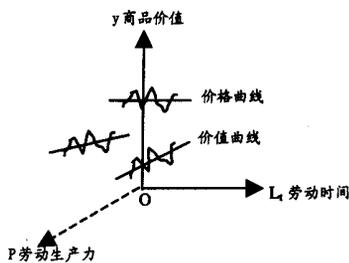


图2 价值规律坐标模型

综上所述,通过运用“耗散结构论”的分析研究,揭示了价值规律这个动态的开放系统的内涵结构,建立了价值规律的函数模型和三维坐标模型,拓宽了价值规律的空间,创新了思维方式和思想观点,把以前错位的规律“还原”为“活”的动态系统,把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根置于生产力基础上,成为“有根之手”。从而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理论参考。

### (二) 研究本课题应注意的事项

#### 1. 思路方向与界限区别

本课题的研究,将生产力和使用价值(效用)纳入价值规律系统的研究中,沿着配第 斯密 马克思 恩格斯的思路来研究和发展,既像斯拉法的“还原原理”但又不同于他的“还原方程”。所以必须把它与“效用价值论”,“均衡价格论”,“供求价值论”和“要素价值论”区分开。

#### 2. 注意价值规律的适用范围

本课题的研究,揭示了价值规律是一个动态的开放有序系统,但不能因此说价值规律像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一样,是适用于一切的“万能定律”。它的适用范围也是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现阶段,它不适用于:走私、贩毒、期货、炒股、传销、权钱交易、黄色服务、制假贩假等违法和非法的价值决定。因为这些劳动不是社会的必要劳动。而是社会的负熵流,是浪费社会的必要劳动的负价值。如打击走私贩

毒、扫黄打非等,需要耗费正常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要正确把握价值规律的适用范围。

### (三) 还需继续研究的问题

由于篇幅和时间关系,本文其实只研究了价值规律系统的核心规律——价值决定的规律,对其他规律只是提了出来,而没有展开论证和研究。如: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规律和节约劳动时间规律;“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商品价值量以及怎样决定的问题;为什么说按比例可持续发展规律是价值规律的本质?等等。

以上这些问题,希望能与同仁携手为创建中国经济学共同谱写价值规律新篇章!

### 注释:

① 萨伊认为:“供给自行创造需求,生产自行开辟销路”。见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1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② 马尔萨斯认为:“在他那里,规律成了例外,例外倒成了规律”。见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文版,5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③ 转引自刘之林:《政治经济学史一百二十题》,241页,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④ 王健:《当代西方经济学派概览》,246页,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

⑤ ⑩ 马洪、赵林如:《市场经济学大辞典》,19、13、19、2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⑥ 普里戈金:《复杂性的进化和自然界的定律》,载《自然科学哲学问题》,1980(3)。

⑦ 普里戈金、斯唐热:《从混沌到有序——人与自然的新对话》,中文版,6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⑧ 蒋学模:《政治经济学教材》,4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⑨ ⑪ 美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文版,8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⑫ 萨缪尔森:《经济学》,中文版,16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3、233、167~168、56~57、201~222、60、52、57~58、214、52、196、394、221、222、222、614、59~60、57、53、57、6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①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605、353、6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1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②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359、448、2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1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③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2卷,1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参见卫兴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认识的几个问题》,载《新视野》,2001(2);《经济参考报》,2002-02-28;《参考消息》,2002-01-14。

### 参考文献:

- 江泽民:《七一讲话》,载《人民日报》,2001-07-02。
- 何干强:《资本论的基本思想与理论逻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于光远、董辅弼:《中国经济学向何处去》,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 汤正仁:《耗散结构论的经济发展观》,载《经济评论》,2002(2)。
- 普里戈金、霍华德:《熵:一种新的世界观》,中文版,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作者单位:中共贵州省金沙县委党校 金沙 551800  
责任编辑:N、S)